

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 採購及物料供應服務

摘要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向各局／部門提供採購及物料供應服務，包括為各局／部門採購價值超逾其直接採購權限額的物料，以及統籌採購卡計劃，讓各局／部門使用採購卡採購低價物料和服務。二零一一年，物流署代表各局／部門處理了約 450 份採購物料和服務的合約，合約總值為 53.85 億元，佔政府採購物料和一般服務的三分之一(以價值而言)。其餘三分之二則由各局／部門沒有經物流署自行處理。物流署內約有 260 個職位負責提供採購及物料供應服務。審計署最近審查了物流署提供的有關服務。

採購物料和服務

2. 物流署處理的合約中大約有 70% 以招標方式批出。物流署及各局／部門須遵照一套訂明的程序處理有關的工作，而有關工作平均需時 211 天完成。其餘 30% 的合約以報價方式批出，因只涉及獲揀選的供應商而有關程序比較上沒有那麼複雜，平均需時 87 天完成採購。雖然公開招標工作能夠取得更具競爭力的投標，但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各局／部門可能偏向尋找方法以報價方式進行採購。審計署認為，物流署須與相關擬進行採購的局／部門作出更好的規劃和研究方法，以縮短完成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

3. **採用招標程序** 政府的採購政策以達致最佳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目標。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規定，各局／部門必須依照招標程序，採購價值超逾 143 萬元的物料和服務。這項要求，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後而制定。不過，審計署抽查物流署為各局／部門進行的採購工作時，發現部分個案未有遵守《規例》的有關規定(即以報價方式重複採購，每次採購總值不超逾 143 萬元，而不是採用招標程序進行大批採購)。

4. **使用網上工具** 審計署發現，外國部分公營機構已採用電子拍賣方式，讓供應商在互聯網上競投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如合約規格清晰，以及合約

摘要

價值高至足以吸引競爭，即宜採用電子拍賣方式。電子拍賣方式既能節省成本，亦有其他優點，包括提高採購效率、實時展示所有出價令透明度增加，以及電子記錄利便進行全面稽查。物流署每年處理約 270 項招標工作，大部分投標價格超逾 300 萬元，是具潛力採用電子拍賣方式進行採購。

統籌採購卡計劃

5. 物流署負責統籌採購卡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規定各局／部門須根據《規例》及物流署的指引，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採購卡，採購價值不超逾 5 萬元的低價物料和服務。計劃的目的在於簡化採購和付款程序，以及改善對採購低價物料和服務的行政管理工作。

6.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採購卡計劃仍未在各局／部門全面推行。二零一一年，七個局／部門在未經批准免用採購卡的情況下，沒有使用採購卡採購合共 2.9 億元的低價物料和服務。根據物流署的指引，各局／部門應定期檢討持卡人的採購情況，以確定很少使用採購卡的持卡人、不獲接納的交易及其他事宜，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不過，審計署發現在二零一一年，有大量低使用率的採購卡及大量不獲接納的交易，顯示各局／部門對發給轄下人員的採購卡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此外，審計署審查兩個選定部門（即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使用採購卡的情況，發現有些問題（例如採購價值超逾 5 萬元上限）須予以處理。

監察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情況

7. 根據《規例》，管制人員須負責全面監管在其管制範圍內的物料及物料帳目和採購服務，確保這些工作均符合財政限制及嚴格遵守《規例》。物流署最少每三年一次查核各局／部門持有的政府物料存貨，以及查看各局／部門在管理和採購政府物料及服務時有否遵守《規例》。

8. 審計署審查物流署過去三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就多個局／部門進行存貨查核的結果時發現，許多局／部門沒有嚴格遵守《規例》，例如其中 44 個局／部門有過量／不常用物料，而 30 個局／部門則沒有按照物流署存貨查核報告書所載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 *建議*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採購物料和服務

- (a) 研究方法，以縮短完成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
- (b) 奉行遵守《規例》的文化，提醒各局／部門在採購總值超逾 143 萬元的同類物料時，須密切監察員工有否遵守規定採用招標程序；
- (c) 制訂程序，監察各用戶局／部門要求以報價方式重複採購同類物料的情況，並適時告知那些採購總值超逾 143 萬元的局／部門，須採用招標程序大批購入有關物料；
- (d) 參考外國的經驗，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商討能否以電子拍賣方式採購貨品及服務；

統籌採購卡計劃

- (e) 進一步研究各局／部門常見的行政問題，以及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在各局／部門推行其他適當的改善措施；
- (f) 定期提醒各局／部門，須按《規例》和物流署的指引使用採購卡，包括檢討持卡人的採購情況，以確定例如低使用率的採購卡等事宜，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及

監察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情況

- (g) 就各局／部門全面監管和管制其採購物料及服務的工作，密切監察各局／部門遵守《規例》的情況。

10. 審計署亦 *建議* 衛生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應在物流署的協助下，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審計署所發現有關使用採購卡的問題。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